

黄陵寨头河战国墓地相关问题探讨

孙周勇 孙战伟 邵晶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陕西 西安市 710054)

关键词: 寨头河 战国时期 戎人墓地 魏国

摘要: 本文探讨了寨头河墓地的布局及墓葬特征、年代、族属等相关问题。研究表明, 寨头河墓地的年代集中在战国早中期, 个别墓葬略有早晚, 其文化面貌复杂、多元因素共存, 既包括了西戎文化因素、三晋文化因素, 又包括少量的北方系青铜文化的因素, 个别遗物与寺洼文化或有渊源关系。但是无论如何, 寨头河墓地的文化内涵主体是以“铲足鬲”及各式杂色陶罐为载体的戎人遗存, 它是一处与魏国关系密切的戎人墓地。

KEY WORDS: Zhaitouhe village Warring States Period Rong-Barbarian cemetery Wei State

ABSTRACT: This article addresses the issues of the layout, mortuary customs, chronology and ethnic belonging of the Zhaitouhe cemetery. The cemetery, which dates to the early and middl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s complex in cultural composition, and comprised of the Western Rong-Barbarians, the Three Jin, and some northern Bronze Age cultures. A few artifacts might have been related to the Siwa culture. But the Zhaitouhe cemetery in the main is of the Rong-Barbarians remains represented by the “spade-footed li-tripod” and various types of pottery jars, and tightly connected with the Wei st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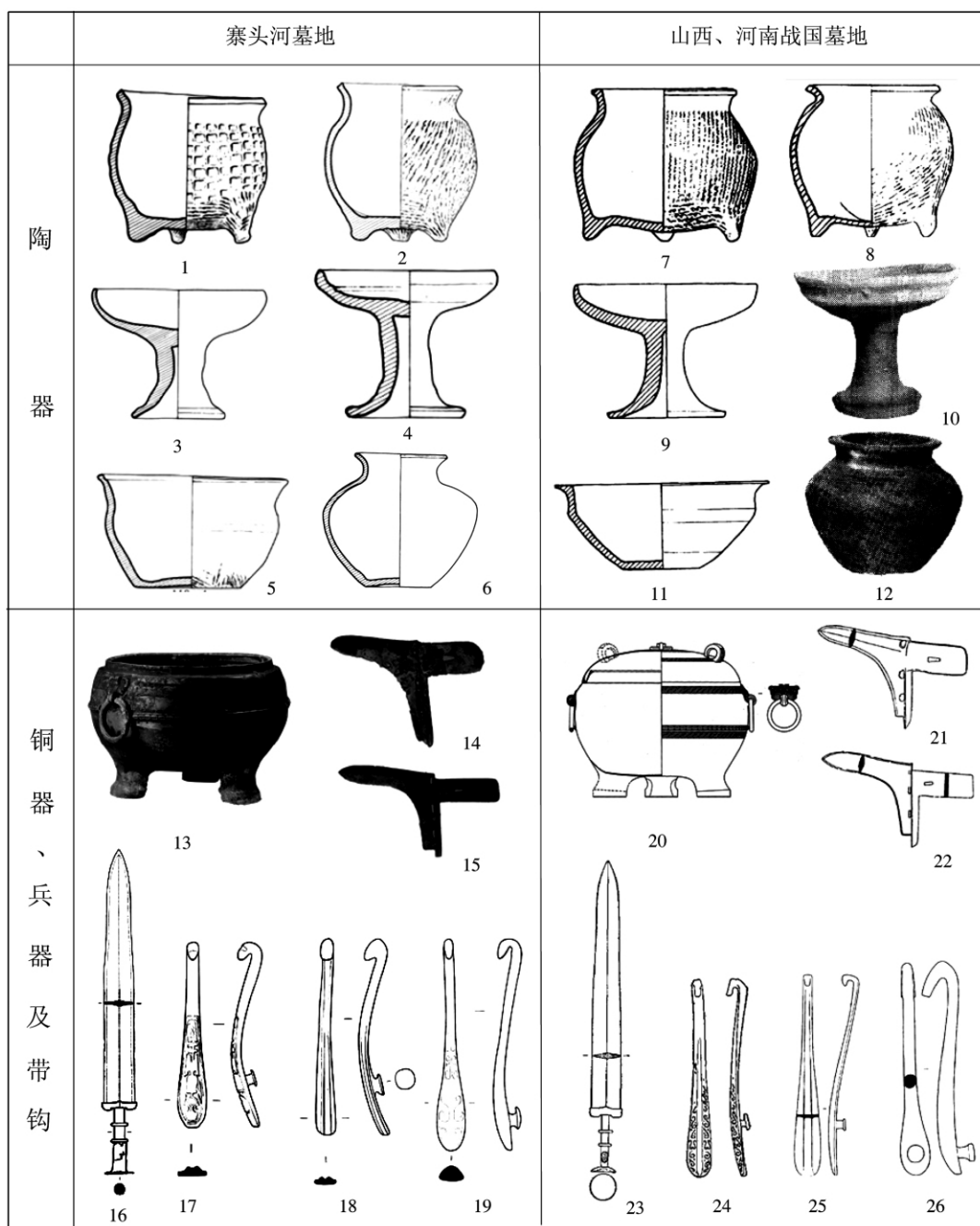
2011年4月至12月,在延安市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建设中,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延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及黄陵县旅游文物局联合组队对黄陵县阿党镇寨头河战国墓地进行了全面勘探和发掘,对勘探发现的90座墓葬、2座马坑和1处方坑进行了全部揭露,出土了大批具有鲜明文化特征的实物资料^[1]。本文拟就该墓地年代、文化因素构成及族属等相关问题作初步探讨。不妥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关于墓地年代的探讨

寨头河墓地南北长110米、东西宽50米,面积约5500平方米。90座墓葬自南向北分布在4个台地上,第一台地16座,第二台地26座,第三台地43座,第四台地5座。在第一和第二台地内各有马坑一座。整个墓地内几乎不见墓葬间的打破或叠压现象,墓地或具有统一的布局规划。根据墓地所在台地的地势及墓葬空间布局,大致可以将每个台地划分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墓区,有的墓葬间空白区域较为宽阔,或可分为不同的墓组。

墓葬形制均为竖穴土坑,大多数为口底同大,个别墓葬口小底大。墓葬面积多在2~6平方米之间。葬具分为一棺一槨、单棺和无葬具三种,其中一棺一槨墓20座,单棺墓36座,无葬具者11座,因盗扰严重无法判定者23座。葬式分为仰身直肢葬、屈肢葬、二次葬和解体葬,其中仰身直肢葬80座,占已发掘墓葬总数的89%以上,屈肢葬6座,二次葬3座,解体葬1座。墓向绝大多数为东西向,仅13座为南北向,占总数的14%左右,且又多分布在墓地的边缘地带。墓室内多有马、牛、羊头骨及前肢骨等随葬,放置于棺槨上或壁龛内。

随葬品质地繁多,包括陶器、铜器、铁器、骨器、石器及各种质地的料珠(图版六,4)等,总数量千余件。其中陶器是数量最多的一种,其次为铜器、骨器和铁器,石器、贝和料珠较少。陶器可见器形有鬲(铲足鬲及罐式鬲)、豆、盆,双耳罐、单耳罐、双釜罐(图版四,5)、侈口罐、双系罐等。铜器有容器(鼎、樽、罐)、配饰(带钩、环、镯、泡、扣、管、镜等)、兵器(剑、戈、铍)、车马器(马衔、铃、车害、铺首、伞箍、盖弓帽等)及钱币等几类。骨器包括络饰、骨笄、牌饰、当卢等马器及骨簪、



图一 寨头河墓地出土器物与河南、山西战国器物对比图

1、2、7、8. 罐式鬲(寨 M74:1、寨 M10:1、曲村 M5113:4、下平望 92HXM1012:1) 3、4、9、10. 陶豆(寨 M9:1、寨 M48:3、曲村 M5227:9、碧沙岗 M127:2) 5、11. 陶盆(寨 M8:1、曲村 M5142:14) 6、12. 陶罐(寨 M51:1、碧沙岗 M121:3) 13、20. 铜鼎(寨 M7:12、长治分水岭 M84:4) 14、15、21、22. 铜戈(寨 M19:4、寨 M7:11、陕县后川村 M3411:28、洛阳凯旋路南 97LM477:7) 16、23. 铜剑(寨 M55:39、洛阳中州路 M2728:40) 17~19、24~26. 带钩(寨 M76:11、寨 M48:10、寨 M46:4、洛阳中州路 M2609:7、曲村 M5074:9、曲村 M7182:1)

筭形(长钉形)器等。铁器主要是带钩(图版六, 8)、铁环及铁斧,多数腐蚀严重,其中修复后的铁带钩可见贴金贴银现象。玉、贝、料珠均为串饰,

分为腕饰和项饰两类,系墓主人装饰品。石器包括杖头和砺石。

关于寨头河墓地年代的判定,主要依据墓葬

出土的陶器及钱币。寨头河墓地出土陶器器类虽不丰富但来源繁多,代表了不同的文化渊源。铲足鬲及质地斑驳的各类陶罐,其风格独特,但可资比较的材料有限,据此断代尚有困难。因此,笔者选取该墓地出土的罐式鬲、陶豆等常见于山西、河南一带的典型器物进行横向比对,依据类型学方法确定该墓地出土这批器物的时代框架,进而为判定整个墓地的年代提供依据。

以下选取陶鬲、陶豆、陶盆及陶罐等几类器物做一比较。寨头河墓地出土罐式鬲,其形态特征均为罐形腹,矮平裆,矮乳状或柱状足。寨头河(以下简称寨) M74:1 陶鬲,与天马一曲村(以下简称曲村) M5113:4^[1] 类同(图一,1、7),惟后者平裆更宽,其年代当为战国早期。寨 M10:1 陶鬲与侯马下平望 92HX M1012:1 陶鬲^[2] 形态近同(图一,2、8),腹部均呈球状,矮足外撇,惟前者领较高,后者三鬲足距离稍远,其年代定为战国早期。寨头河出土的陶豆分为盖豆和浅盘豆两类。寨 M76:1 盖豆与长治分水岭 M40:8^[3]、M41:7^[4] 相似,均为子母口,腹饰瓦楞纹,后者时代在战国中期。寨 M9:1 浅盘豆,与曲村 M5227:9^[5] 相同(图一,3、9),均为敛口,高柄圈足,后者为战国中期;寨 M48:3 浅盘豆与郑州碧沙岗战国中期 M127:2^[6] 近似(图一,4、10)。寨 M8:1 陶盆,与曲村 M5142:14^[7] 近同(图一,5、11),惟后者平沿,折肩突出,二者年代也应相差不远,当为战国早期器物。寨头河出土的部分小口圆腹陶罐与中原地区战国早期墓葬出土同类器物趋同,如寨 M51:1 陶罐,侈口圆肩,平底内凹,与郑州碧沙岗战国早期墓葬 M121:3^[8] 近似(图一,6、12)。

寨头河墓地出土的铜器(包括容器及小件)同样具有较为鲜明的时代特征。寨 M7:12 铜鼎与长治分水岭 M84:4 和 M36:2^[9] 相同(图一,13、20),均为子母口,蹄形矮足,沿下饰一周绶索状纹饰带,腹部饰贝纹,这类器物是战国中期的典型器物。寨 M55:39 铜剑与洛阳中州路战国早期 M2728:40^[10] 铜剑形近同(图一,16、23),其典型特征是圆首宽格,单脊,圆茎两条平行凸箍。寨 M7:11 铜戈,与洛阳凯旋路南战国中期 97LM477:7 铜戈^[11] 相似(图一,15、22),皆为窄援,援身等宽,穿下栏突出。铜带钩的时代特征也较明显,寨头河墓地中 28 座墓共出土 31 件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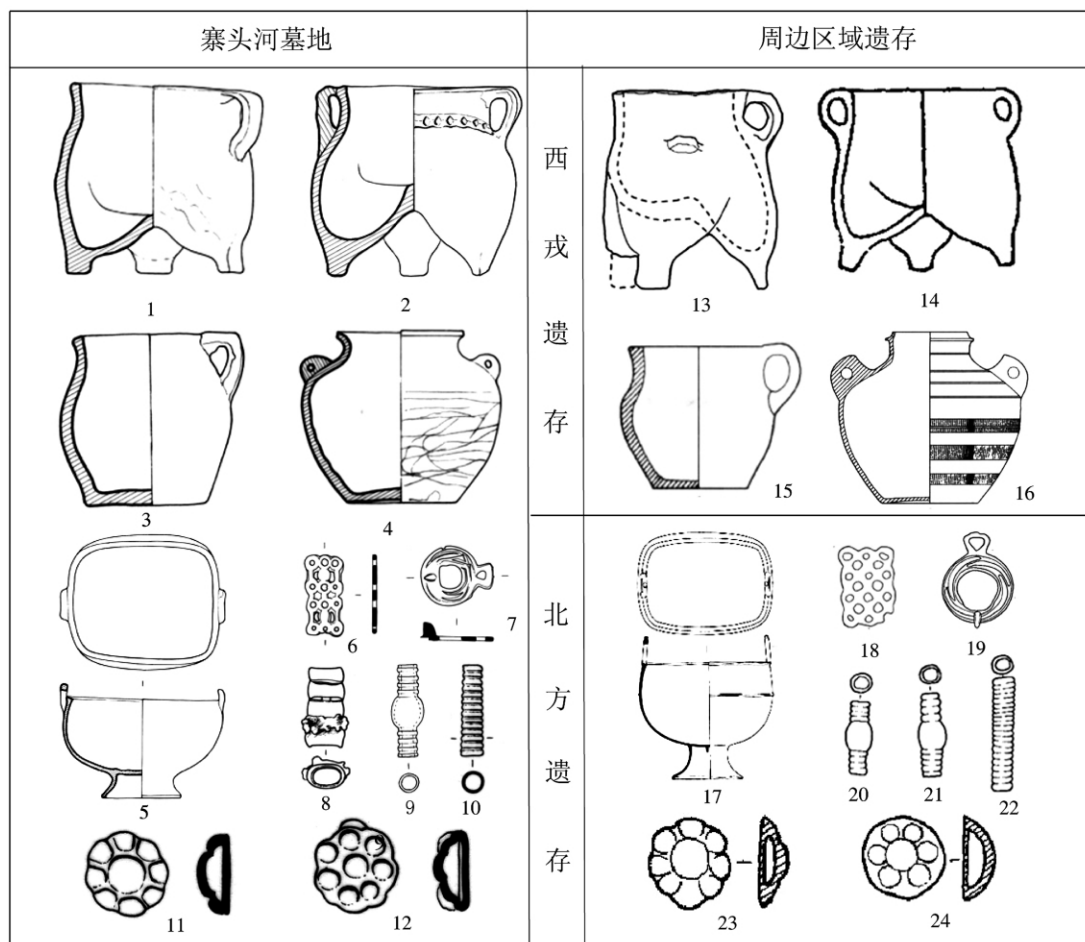
带钩,形制有琵琶形、水禽形、曲棍形和长牌形等多种。寨 M46:4 带钩的钩体弯曲,饰有简单云纹,与曲村 M7182:1^[12] 相似(图一,19、26),该墓时代为春秋晚期或战国早期。寨 M48:10 钩体弯曲,钩面有两道凹槽,钩尾呈弧形,钩钮离钩尾较近(图一,18),形制与曲村 M5074:9^[13] (图一,25) 和郑州二里岗 M395:2^[14] 较相近,后者时代约在战国早中期。寨 M76:11 (图一,17) 及寨 M60:15,钩面较宽,沿钩面边缘有一周方框,方框内饰纹饰,或有镶嵌物,现已脱落,两者分别同中州路 M2609:7^[15] (图一,24) 和二里岗 M341:9^[16] 铜带钩相似,后者时代大致在战国中期。

寨头河墓地出土带有文字的钱币为墓地断代提供了重要依据。寨 M22:5 及寨 M51:6 为 2 件桥形布币,钱文分别为“梁半铢”及“阴晋半铢”。铢字弧裆布是魏国自成体系的布币,铸造精良,除铸有地名外尚属有“铢”字,且冠以“半”、“一”、“二”数目字及阳、阴晋、安阳、安邑等地名。这种“地名+铢”的魏国桥形布的铸行年代在战国早中期,而“阴晋半铢”的铸造下限在公元前 332 年阴晋入秦之前^[17]。如这 2 件铢字布币是墓主人生前使用的尚在流通的货币话,那么寨头河墓地的年代当不晚于战国中期或中期偏晚,这一认识与上文通过对陶器及铜器的对比结果一致,即绝大部分墓葬当在战国早中期前后。

上述分析表明,寨头河墓地的年代主要集中在战国早、中期,个别墓葬或在中期偏晚这一阶段。这一相对集中的年代分布区间也符合该墓地在平面布局上少见墓葬之间的打破、叠压关系,墓地可能具有统一规划、短期使用的实际情况。

二、墓地出土器物文化因素分析

寨头河墓地出土的随葬品,以陶器最具特色,可以大致分为 A、B、C 三类。A 类器物以铲足鬲和各种形式的罐为主,包括双耳罐、单耳侈口罐、双螭罐、球腹罐、高领罐、矮领罐等;B 类器物常见于山西、河南一带,以罐式鬲、豆、盆、小口圆腹罐等和青铜牌饰为代表,是上文对墓地年代断定的主要依据;C 类器物以陶(铜)钺为代表。



图二 寨头河墓地出土器物与周边区域出土器物对比图

1、2、13、14. 铲足鬲(寨 M11:1、寨 M71:1、马家塬 M8:2、宁夏固原采集) 3、15. 单耳罐(寨 M11:2、马家塬 M1:5) 4、16. 双系罐(寨 M38:1、马家塬 M2:8) 5. 陶钵(寨 M48:6、) 17. 铜铃(绥德县南关镇) 6、18. 铜牌饰(寨 M72:3、鄂尔多斯采集) 7、19. 铜带扣(寨 M78:4、毛庆沟 M55:7) 8~10、20~22. 铜管(寨 M8:13、寨 M55:33、寨 M82:1、桃红巴拉 M1:37、呼鲁斯太 M2:9、桃红巴拉 M1:38) 11、12、23、24. 铜扣(寨 M46:3、寨 M61:5、毛庆沟 M6:2、毛庆沟 M47:9)

A、B 两类陶器共存现象频仍,几乎在每座墓中都有发现,唯 C 类仅见 2 例。

寨头河墓地出土器物文化因素复杂,上述 A、B、C 三类器物组群分别代表了来自陇东的西戎文化因素、中原地区的三晋文化因素以及少量的欧亚草原东部的北方系青铜文化因素。其中, A 类陶器的部分器物特征及风格与寺洼文化或有一定程度的渊源关系。

寨头河墓地的西戎文化因素,主要体现在以铲足鬲和各种形式的陶罐为代表的 A 类器物上。这类陶器多为夹砂红褐陶质,器表色泽不均,红、灰、黑相杂,素面。与甘肃毛家坪 B 组遗存相比,陶质陶色、装饰手法、制作工艺等方面无明显区别,且时代上更为接近。铲足鬲为齐口单耳或双

耳,袋足鼓突,足跟齐平,作铲状。另外还有少量的齐口双耳罐、双系罐。据研究,毛家坪 B 组遗存可能与寺洼文化有某种承继关系^[9]。毛家坪 B 组文化遗存与东周时期秦文化共存,但这一遗存自身的特点又很突出,并不属于秦文化,应是冀戎的遗留。张家川马家塬墓地被认为是西戎的一支的贵族墓地,所出黄褐陶单耳罐、灰陶双系罐、蜻蜓眼玻璃珠等在寨头河墓地都能找到同类器物。如寨 M11:1 与马家塬 M8:2^[2] 铲足鬲形制如出一辙(图二,1、2、13),均方唇直领,平口单耳,分档,袋状足,足跟扁平,作铲状外撇。寨 M11:2 单耳罐与马家塬 M1:5 单耳罐亦类同(图二,3、15),惟前者耳附于腹部,而后者耳与口平齐;寨 M38:1 与马家塬 M2:8^[2] 双系罐近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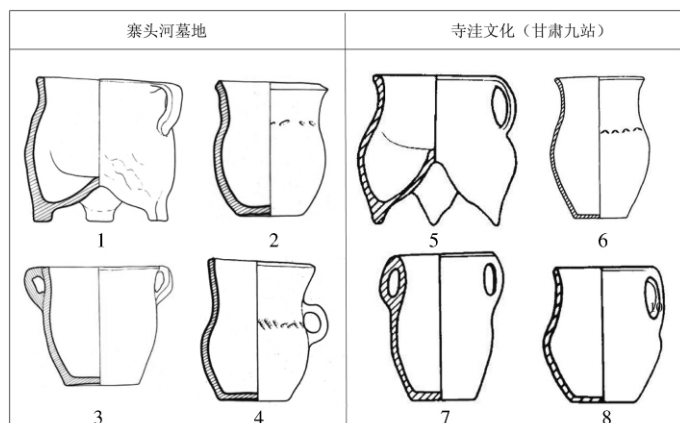
二,4、16),均为在肩部有两双系耳,但前者侈口圆唇,后者口下部有子母口凸棱。另外据发掘者称,马家塬墓地还发现有铲足鬲残片^[2]。以铲足鬲和各种型式的罐为代表的这一类遗存以前被认为主要分布在甘肃东部、宁夏固原和宝鸡地区^[23];近年来在西汉水上游等地调查也发现了铲足鬲^[24]。寨头河墓地的发现将这类与戎人相关的遗存的分布范围扩大至子午岭以东的陕晋高原西部,且出土器物数量丰富,器形完整,共存关系明确,对于进一步探讨东周时期戎人流布及戎与战国秦魏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寨头河墓地出土以罐式鬲、豆、盆为代表的B类器物,以及铜鼎、铜剑、铜戈、镞、铜带钩、车辖、车害、马衔、马镳等与战国时期三晋一带常见的器物类同。前文已做详细比对,不再赘述。车马埋葬制度是古代丧葬文化中重要的礼仪制度之一。寨头河墓地发现的两座马坑与大、中型墓葬相去不远,均为东西向,各殉埋两匹马,马头向东,南北并列,卧姿规整,马身后有长约2米的空间,未见车木朽灰和车器,马身上亦未发现与车相关之器具。墓地中出土的车马器有车辖、车害、马衔、马镳、铜铃、骨络饰(图版二,2)、骨当卢等,与中原地区的同类器物风格一致。马衔和马镳成对出现,马衔一般为2个,马镳一墓中有8个,4个或2个。马镳全为角质,个体较大,修治整齐,打磨光亮,制作水平较高。骨络饰和骨当卢也多与上述车马器同墓出土。

墓地中还包含了一些中国北方系青铜文化的因素,包括陶鬲以及青铜饰牌、带扣、小件饰件等。鬲是欧亚大陆草原地带早期游牧民族广泛使用的一种器物,盛行于公元前七、八世纪一直到公元后的四、五世纪,其分布区域西至黑海西岸的多瑙河流域,东到贝加尔湖两岸,南到黄土高原南缘,被认为或与欧亚大陆草原西部的斯基泰文化之间似乎存在着某种形式的交流^[25]。滕铭予基于铜鬲的腹部形态差异将中国北方地区两周时期铜鬲划分为三型,其中C型铜鬲口部为椭圆形,耳位于短边上,器高在19~23厘米间,仅发现于陕北地区^[26](图二,17)。寨M48中出土1件陶鬲,椭圆口,两窄边口沿处各有一方形立耳,深腹圆底,喇叭口形矮圈足,素面(图二,5),与C型铜鬲器型接近。

另外,寨M72出土了10件青铜牌饰,长方形,四边呈波浪形,中间为镂空的不规则小圆圈,图形上下、左右呈轴对称,与鄂尔多斯采集的一件青铜牌饰^[27]相似(图二,6、18;图版六,5)。寨M78出土的一件铜带扣,呈圆环状,尾端有钮方形,与钮相对的一边有钩外向,环部饰交错弧形纹(图二,7)。这类带扣是北方系青铜文化中常见的腰带饰之一(图二,19),从春秋晚期开始流行。墓地中出土的北方系小饰件还有长方铜管、圆形铜管、圆腹小铜管和梅花状铜扣饰等(图二,8~12)。这些器物在北方地区的内蒙古桃红巴拉^[28]、毛庆沟^[29]、甘肃永昌西岗和柴湾岗墓地^[30]、甘肃东部庆阳地区^[31]、宁夏固原杨郎墓地^[32]和彭阳于家庄墓地^[33]等都较为常见(图二,20~24),分布范围及时代跨度极广。寨头河出土的此类器物与上述墓地出土的同类器并无明显区别。根据桃红巴拉M1和毛庆沟M10的出土情况,这些铜管或铜扣均位于腰际,可能是串联起来佩戴的。永昌西岗墓地中用皮条串联起的铜管佩于胯部并下垂至大腿两侧。寨头河墓地出土的此类饰件也多见于腰部,寨M86铜管与铜带钩连用,见于大腿左侧。可见此类饰件无论从器形还是用途用法上都与北方地区相同。

需要指出的是,寨头河墓地出土的A类陶器的整体特征,很容易使人将其与寺洼文化关联起来,二者在器形、陶质、陶色、纹饰等方面具有不容忽视的趋同性,虽然二者在时代上具有数百年的差异。寨头河A类陶器整体风格与特征和九站寺洼文化遗存完全相近^[34]。例如陶色斑驳;绳纹极少,且多被抹去,有少量的刻划纹、刺点纹、附加堆纹等;泥条盘筑常见,少数或经慢轮修整;烧成温度偏低,且火候不均;器形多不甚规正,器表不大平整,器壁厚且不均匀,通感笨拙朴素。寨M11:1、M71:1陶鬲与九站M65:4、M12:7陶鬲均为单耳平口,高领分裆,唯前者直领铲足,后者弧领锥足(图三,1、5)。寨M61:1侈口罐与九站M9:36酷似(图三,2、6),均侈口斜方唇,高领深腹,上腹有一周刺点纹;寨M59:39、M87:4双耳平口罐与九站M59:3、M80:1相似(图三,3、7;图版四,6),双耳平口,深腹,前者双耳与口形成的平面更大。寨M44:1单耳罐与九站M20:10单耳罐亦有相似之处,惟前者单耳在腹部,后者单



图三 寨头河墓地出土器物与合水九站遗址出土器物对比图

1、5. 铲足鬲(寨 M11:1、九站 M65:4) 2、6. 侈口罐(寨 M61:1、九站 M9:36) 3、7. 双耳罐(寨 M87:4、九站 M59:3) 4、8. 单耳罐(寨 M44:1、九站 M20:10)

耳在颈部,齐口(图三,4、8)。当然,寨头河 A 类陶器虽与九站第一系统的寺洼陶器相似之处颇多,区别亦不容忽视。如寨头河墓地不见马鞍口形罐,双耳罐、单耳罐减少,而侈口罐增多。鬲足作铲状,而寺洼文化鬲足为锥状足;单耳罐耳由平口下移至颈中部。

九站遗址被认为是寺洼文化时代最晚的一处遗址,时代下限为西周晚期,而寨头河墓地上限最早也只到战国早期或略早,二者时代尚有近三百余年差距。因此,我们以为寨头河墓地与寺洼文化可能有某种渊源关系,虽有可能部分因素来源于寺洼文化,但尚难以将其划归寺洼文化范畴。

三、关于墓地族属的蠡测

上述文化因素分析结果表明,寨头河墓地多种文化因素共存,其文化面貌复杂。若以上述标准对寨头河墓地出土遗物进行大致归类并作统计分析,其结果无疑对于理解墓地的文化属性具有一定帮助及启示意义。

初步统计表明,各类因素所占比例相差悬殊,以铲足鬲及各式陶罐为代表的 A 类器物是该墓地的主要文化因素,占到 60% 左右;以罐式鬲、豆等为主的 B 类器物及铜器小件系典型的晋系文化因素,占出土器物总数的 35% 左右;而所谓北方系青铜文化因素(陶钺及铜牌饰等)其数

量不足 5%。这一文化因素复杂、多元共存的现象,亦见于甘肃马家塬、王家洼、毛家坪等戎人墓地和遗址。

俞伟超曾指出铲足鬲来源于西北的戎人文化^[6]。甘谷毛家坪遗址和张家川马家塬墓地的发掘,为上述推断提供了考古学证据。毛家坪遗址以铲足鬲为代表的 B 组遗存,被认为是与秦文化共存一地的戎人文化遗存^[6]。张家川马家塬墓地也出土有铲足鬲及夹砂单耳罐,被认为是一支西戎部落首领及贵族的墓地^[7]。寨头河墓地出土的戎系文化因素与上述二者基本一致,文化特征明显,特别是杂色夹砂铲足鬲、侈口罐、单耳罐等最具有代表性,推测寨头河墓地也应是一处戎人墓地。

这一认识可从对寨头河墓地出土的铜、铁、料器的检测、对人骨体质学和病理学研究、对动物骨骼的鉴定分析等方面已经取得的一些初步认识做进一步申述。寨头河墓地出土铜剑、铜罐、铜铃所见的偏范、修补、浇孔等现象常见,暗示着寨头河先民铜器铸造技术的不成熟,与战国时期中原各国大相径庭;铜器制作中的镀锡工艺、铁器表面的镶金银工艺,系甘肃和内蒙古西南部戎狄文化系统常见的金属加工技术;料器中的“汉蓝珠”在甘肃马家塬战国戎人墓地中多有发现;人骨中龋齿发病率低以及股骨明显粗壮的特征,与农业民族相异^[8];以牛头、羊头、马头随葬的习俗常见于西北地区 and 北方草原的先秦墓葬中。上述阶段性认识均在不同程度上支持了寨头河墓地戎人族属的推测。

个别配饰类器物的使用亦或可作为推断墓地属性的证据之一。寨头河墓地 28 座墓出土了 31 件铜带钩,出土数量可观,形制包括琵琶形、曲棍形、长牌形及水禽形,与长治分水岭、郑州二里岗、禹县白沙、郑州碧沙岗、洛阳烧沟以及天马曲村等器形相同,无太大区别。但寨头河墓地与三晋地区铜带钩的出土位置稍有区别,三晋地区的铜带钩多出土于墓主的腰部或胯部,而寨头河墓地带钩多出在人骨的肩部,这或许暗示着带钩用途的有所不同,前者多为革带、配器、佩物和佩饰之用,而后者可能更多的为“襟钩”或“衣钩”^[9]。这种现象或与寨头河人群族属的不同

造成的服饰习惯有关。

战国时期,寨头河墓地所在的延安南部地区为秦、魏长期争夺的“河西之地”。从寨头河墓地以典型戎人遗存为主,包含大量晋系文化因素、不见典型秦文化因素这一现象来看,寨头河戎人与三晋地区的魏国有着密切的关系。寨头河墓地出土的罐式鬲、套索贝纹的兽足铜鼎、子母口矮柄豆等器物,多数与晋西南地区的上马墓地、天马曲村、下平望、牛村古城、曲沃机电厂等地出土的同类器物相类,而该地区恰为春秋晋国和战国魏国所有。寨头河墓地出土的“阴晋半釭”及“梁半釭”钱属魏国布币,铸行时间不晚于战国中期。另外,寨头河墓地中还出土有一定数量的铁带钩,形体多比铜带钩较大,腐蚀严重。据初步分析,寨头河墓地的铁器冶炼技术与三晋地区基本一致,而战国时期,韩、赵、魏恰是生铁冶炼技术的主要掌握者^[4]。这一现象亦可作为寨头河戎人吸收或者借鉴了中原魏国先进冶铁技术、为己所用的旁证。寨头河墓地中中原魏国的器物与戎人遗存共存,一方面表明戎、魏关系密切,另外一方面或许也说明了寨头河戎人属于魏国辖域之内的戎人。关于这一点,从文献角度可做进一步讨论。

史书中关于戎人与魏之关系的记载阙如,但戎人与晋国的关系却有见于史料记载,其中不乏较为详述者。《后汉书·西羌传》:(晋悼公时)“又使魏绛和诸戎,复修霸业。是时,楚、晋强盛,威服诸戎,陆浑、伊洛、阴戎事晋,而蛮氏从楚”^[5]。说明至迟在春秋末期,戎人和晋的关系已非常密切,以至有“戎人事晋”之说。又《左传·襄公十四年》:(晋悼公十四年,因吴告败于晋)将执戎子驹支。范宣子亲数诸朝,曰“来!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离于瓜州,乃祖吾离被苫盖,蒙荆棘,以来归我先君。……”对曰“昔秦人负恃其众,贪于土地,逐我诸戎。惠公蠲其大德,谓我诸戎,是四岳之裔胄也,毋是翦弃。赐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诸戎除翦其荆棘,驱其狐狸豺狼,以为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贰。昔文公与秦伐郑,秦人窃与郑盟而舍戍焉,于是乎有殽之师。晋御其上,戎亢其下,秦师不复,我诸戎实然。”^[6]明确记载了戎曾与晋联合败秦,修统一体的事实。

《史记·匈奴列传》:(三家分晋后)“魏有河西、上郡,以与戎界边”^[7]。寨头河墓地处于“晋之南鄙”范围内,正是魏“河西”之地。关于“河西”的范围学界观点不同,在魏国西河与上郡是否等同一事上存有分歧,或笼统认为西河就是黄河以西地区。据吴良宝考证,魏之“西河”北界在黄龙、宜川一带,西沿洛河之滨,南界应在陕西商洛县、河南卢氏县一带,东包括山西西南部^[8]。寨头河墓地附近曾出土了两例“上市”陶文,均为战国晚期秦式绳纹大罐颈部之阴文戳印,或可视为战国上郡地望之佐证。无论如何,寨头河均位于魏之“河西”北部范围内,属魏国管辖。因此,我们认为“瓜州”戎人自春秋初年迁徙于今延安南部地区,“三家分晋”后,该区域由承袭者魏国继续管辖,而寨头河戎人或为这些移民中的一部分。综上所述,我们以为,寨头河墓地族属为魏国辖域内戎人的一支,寨头河墓地是战国时期魏国统治下的一支戎人墓地。

寨头河地处葫芦河中游,是贯通东西、连接南北的文化交流中枢之地,地理位置非常重要。寨头河墓地文化面貌复杂,多元因素共存,与魏国关系密切。它的发现不仅填补了陕北地区考古学文化谱系中的重要一环,为辨识该区域同类遗存的年代及性质提供了较为可靠的标尺,也为研究商周以来戎人的迁徙和流布提供了新的线索,为探讨东周时期的文化传播、民族融合与互动提供了新的考古学材料。

[1]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延安市文物研究所,黄陵县旅游文物局.

陕西黄陵寨头河墓地发掘简报 [J]. 考古与文物,2012(6).

[2]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天马—曲村 1980—1989(第三册) [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图一五八九.

[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 侯马下平望墓地南区调查简报 [J] // 三晋考古(第一辑).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长治分水岭东周墓地 [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图七B,5.

[5] 同 [4]:图八B,7.

[6] 同 [2]:图一五九六,14.

[7]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 郑州碧沙岗发掘简报 [J]. 文物,1956(3).

[8] 同 [2]:图一五九六,1.

[9] 同 [7].

[10] 同 [4]:图一〇—B,1;图九—B,2.

-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洛阳中州路西工段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9: 图六七, 6.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唐城工作队. 洛阳凯旋路南东周墓发掘报告 [J]. 考古学报, 2000(3).
- [3] 同 [2]: 图一五九八, 1.
- [4] 同 [2]: 图一五九九, 5.
- [5] 河南省文物局文物工作队. 郑州二里冈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9: 图四十, 15.
- [6] 同 [1]: 图七一, 6.
- [7] 同 [5]: 图四十, 8.
- [8] 吴良宝. 续说“梁家新”桥形布 [C] // 中国钱币论文集(第五辑).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0.
- [9] a. 甘肃文物工作队, 北京大学考古系. 甘肃甘谷毛家坪遗址发掘报告 [J]. 考古学报, 1987(3). b. 赵化成. 甘肃东部秦和羌戎文化的考古学探索 [C] // 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7.
- [10] 早期秦文化联合考古队等. 张家川马家塬战国墓地 2008 ~ 2009 年发掘简报 [J]. 文物, 2010(10).
- [11]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博物馆. 2006 年度甘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马家塬战国墓地发掘简报 [J]. 文物, 2008(9).
- [12] 王辉. 张家川马家塬墓地相关问题初探 [J]. 文物, 2009(10).
- [13] 同 [9] b.
- [14]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西汉水上游考古调查报告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7.
- [15] 滕铭予. 中国北方地区两周时期铜铎的再探讨——兼论秦文化中所见铜铎 [C] // 边疆考古研究(第 1 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2.
- [16] 最近在距离寨头河墓地约 4 公里的史家河墓地已发现 2 件铜铎, 形制也是椭圆形口, 与 C 型铜铎最相近.
- [17] 田广金, 郭素新. 鄂尔多斯式青铜器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6: 图五四, 1.
- [18] 田广金. 桃红巴拉墓群 [C] // 鄂尔多斯式青铜器.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6.
- [19]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 毛庆沟墓地 [C] // 鄂尔多斯式青铜器.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6.
- [20] 甘肃省文物考古所. 永昌西岗柴湾岗 [M].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1.
- [21] 刘得祯, 许俊臣. 甘肃庆阳春秋战国墓葬的清理 [J]. 考古, 1988(5).
- [22]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 宁夏固原博物馆. 宁夏固原杨郎青铜文化墓地 [J]. 考古学报, 1993(1).
- [23]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 宁夏彭堡于家庄墓地 [J]. 考古学报, 1995(1).
- [24] 王占奎, 水涛. 甘肃合水九站遗址发掘报告 [C] // 考古学研究(三).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7.
- [25] 俞伟超. 古代“西戎”和“羌”、“胡”考古学文化归属问题的探讨 [C] // 先秦两汉考古学论文集.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5.
- [26] 同 [9] b.
- [27] 同 [21], [22].
- [28] 人骨测量与研究由西北大学承担, 特此致谢.
- [29] a. 王仁湘. 古代带钩与带扣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b. 王仁湘. 带钩概论 [J]. 考古学报, 1985(3).
- [30] 金属器检测与研究由北京科技大学承担, 特此致谢.
- [31] 范晔. 后汉书: 西羌传(第 70 卷)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3: 2873.
- [32]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1105.
- [33] 司马迁. 史记: 匈奴列传(第 50 卷)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2879.
- [34] 吴良宝. 战国时期魏国西河与上郡考 [J]. 中国史研究, 2006(4).

(责任编辑 杨岐黄)